

目 录

目录序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目录序言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草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基本支出总表

(五) 项目支出总表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 2.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宣传和实施。 3.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规划、计划、总结、报告、统计、考核、评价、奖惩等工作。 4.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访、维稳、应急、安全、保密、档案、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 2.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宣传和实施。 3.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规划、计划、总结、报告、统计、考核、评价、奖惩等工作。 4.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访、维稳、应急、安全、保密、档案、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 2.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宣传和实施。 3.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规划、计划、总结、报告、统计、考核、评价、奖惩等工作。 4.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访、维稳、应急、安全、保密、档案、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 2.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宣传和实施。 3.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规划、计划、总结、报告、统计、考核、评价、奖惩等工作。 4.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访、维稳、应急、安全、保密、档案、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和规划土地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三）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四）负责按权限对城管审批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出现的城管问题，并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五）拟订辖区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专项经费计划，并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

（六）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提高辖区人民城管意识和文明卫生素质。

（七）负责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的建设，承担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

（八）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研究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

（十）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减灾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十二）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十三）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划土地监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制止及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组织强制拆除；督促辖区内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十四）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统筹辖区农村城市化历

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十五）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设办公室、市容环卫科、景观园林科、执法监察科 4 个科室。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以机关党建为抓手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学、贯通学、深入学，列入学习第一议题，纳入支部“三会一课”等日常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学以致用，深入调研，用理论指导工作，积极破解当前工作的瓶颈和困难。同时，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精细化管理方法、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巧等培训，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并按照合作区“五个特别”精神，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着力塑造城管新形象，努力铸造一直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高素质城管综合执法队伍。

（二）以从严执法为主题狠抓规划土地监察。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加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控拆力度，出台我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制度，统筹我区执法力量，并通过借用科技手段，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为我区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提供强大的制度支持。加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监管，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合作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现代化媒介，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提高区内村民、居民的法律意识，营造合力打击违法建设的社会氛围。

（三）以林权改革为契机提升林政管理水平。做好永久占领和临时用林审批服务，加大申报指导力度，切实提升用林检查和审核效率，为合作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加强森林执法，依托卫星遥感影像建立合作区违法用林基础数据库，增强违法用林辨识能力，严格杜绝滥砍滥伐，禁止随意占用林地现象发生。以大澳郊野公园为试点开展森林抚育工作，进一步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森林结构。继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合作区森林火灾零发生。做好病虫害防治，全力遏制松材线虫和薇甘菊。

（四）以多方联动为手段强化城市管理工作。继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开展全域环卫保洁提升工作，对合作区镇区、村内、等区域开展日常环卫保洁工作。逐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加大垃圾转运力度。持续公园等项目建设，在具备开工面的情况下完成香山文化公园 30%建设任务、英达斯瑞公园（一期）至动谷、圳美谷共 30%建设任务、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山脚公园建设任务；完成田寮

村项目建设，加强百安片区环境卫生治理。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高标准打造精品景观，健全路灯、绿地审批、广告审批管理制度，提升我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城管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收入 374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856 万元，增长 934%，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7481 万元。

2021 年区城管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支出 374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856 万元，增长 934%。其中：人员支出 630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75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2021 年部门预算中辖区绿化环卫保洁提升经费 102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及绿化养护经费业务、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专项经费业务、垃圾分类监管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业务、环卫保洁综合提升、智慧环卫等项目工作经费业务；2. 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 5403 万元，主要用于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业务，本项目总投资 11700 万元，其中包括采购城服公司为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拨付四镇“三拆三整治”工作经费、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用、招标交易费、应急资金拨付、小漠镇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鹅埠镇政府拆改工作经费；3. 政府性基金项目 14645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3000 万元、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720 万元、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000 万元、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1125 万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400 万元、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540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单位预算 3748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30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7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6756 万元，具体包括：

1.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9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包括主要用于松

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编制防控规划（2021-2025 年）及其防治预案，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 2021 年春、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

2.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费 118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物资业务、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业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度兼职护林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业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度专职护林员管护服务专项经费业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变更工作专项经费业务。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英达斯瑞公园森林植被恢复费业务。

4. 规划土地监察业务及执法专项经费业务 159 万元，主要用于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费用业务、拆违执法经费业务。

5. 城管执法队伍安保服务经费 225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队伍安保服务经费业务

6. 精品花园布展项目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我区参加 2021 年“深圳花展”的精品花园布展。

7. 辖区绿化环卫保洁提升经费 102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及绿化养护经费业务、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专项经费业务、垃圾分类监管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业务、环卫保洁综合提升、智慧环卫等项目工作经费业务

8.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费 50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勘界立标、科学考察业务。

9.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 834 万元，主要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业务，包括：百安村管理、滨海长廊管理、沙滩管理。

10. 专项法律服务 6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法律服务业务，包括聘请林业、执法、土地监察等法律咨询费用。

11. 租赁服务费 158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服务费业务，包括局内 2021 年 10 辆租赁车辆的租赁费、加油充值费、过桥过路费、停洗车费用。

12. 办公楼租赁 348 万元，主要用于大百汇租赁服务经费业务，包括办公室的租金、物业费。

13. 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时花更换等 10 各小额工程造价咨询 8 万元，主要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时花更换等 10 各小额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4. 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 5403 万元，主要用于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业务，本项目总投资 11700 万元，其中包括采购城服公司为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拨付四镇“三拆三整治”工作经费、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用、招标交易费、应急资金拨付、小漠镇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鹅埠镇政府拆改工作经费。

15. 政府性基金项目 14645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324 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

鲘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3677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 万元、工程采购 20048 万元、服务采购 1671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区十一辆租赁定编车辆按照每单位一辆分配，标准按照深圳市财政局《2018年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定额标准》确定，每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超过6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

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6756 万元，设置并编报 2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减少 35%。主要包括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业务经费 74 万元、食堂服务费 10 万元。其中业务经费比 2020 年减少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资产账面价值预计 1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 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83%，具体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预计 1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99.1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占总资产价值的 0；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用车均为 0。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1	收支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附表4	基本支出总表
附表5	项目支出总表
附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附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附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附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ptimizing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		支出	
项目	收入	项目（按经济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支出	2022年预算数	10%
政府预算拨款	21,581	一、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05		
1. 一般公共预算	10,2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02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	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节能环保支出	136		
		自然生态保护	136		
		生物物种保护	87		
		自然保护	44		
		四、城乡社区支出	31138		
		城乡社区管理服务	5785		
		行政管理	708		
		行政管理事务	253		
		城乡社区公共事务	35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事务支出	127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5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95		
		城市建设支出	87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60		
		农村基础设施支出	1180		
		农业农村	271		
		农业水利	271		
		林业和草原	905		
		森林资源管理	75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		
		湿地保护	77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		
		住房改革支出	86		
		住房公积金	86		
本年收入合计	21,581	本年支出合计	32975		
上年结余、结转	11,09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679	支出总计	32975		

表2

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	32679	10279	936	9343	0	0	11302	0	0	0	0	0	0	0	1109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	32679	10279	936	9343	0	0	11302	0	0	0	0	0	0	0	11098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679	936	31742	9303	0		0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	936	936	936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	936	936	936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707	707	707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34	234	234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44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52	52	52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2	82	82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	31	31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88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	16	16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53	53	53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专用材料费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3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9	39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抚恤金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资本性支出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2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1,5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行政单位医疗	31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6
		自然生态保护	136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87
		自然保护区	49
		四、城乡社区支出	3113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86
		行政运行	7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城管执法	354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5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89
		城市建设支出	878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602
		五、农林水支出	1180
		农业农村	27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290	936	1635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290	936	16354	
	2080505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	82	0	
	2080506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	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87	0	87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49	0	49	
	2120101	行政运行	709	709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0	253	
	2120104	城管执法	3548	0	35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6	0	12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5	0	69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	0	300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1	0	2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6	0	75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	0	56	
	2130212	湿地保护	77	0	7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	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88	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389	0	15389		
			15389	0	153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87	0	878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602	0	6602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预算单位						1104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04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0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3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三清三拆三整治	69555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3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303
	A		货物	2,000
	A99		其他货物	2,000
	B		工程	1,694
	B99		其他建筑工程	1,694
	C		服务	5,609
	C08		商务服务	100
	C0801		专业技术服务	100
	C080199		工程咨询服务	100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456
	C2102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456
	C99		其他服务	5,053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	0	0	0	0	0	0
	2022年	9	0	5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9	0	5	4	0	4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1742	16354	1538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287	0	287	
	一般管理事务	253	253	0	
	城乡社区管理经费	4302	4302	0	
	土地资源监察及执法经费	3548	3548	0	
	三清三拆三整治	6955	6955	0	
	林业管理经费	1240	1240	0	
	聘埤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1500	0	1500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6	56	0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278	0	1278	
	英达斯瑞公用	5000	0	5000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3824	0	3824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3500	0	350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金额（万元）			法局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在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我局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	697	697	0			
机构公用经费	主要用于工会活动、党务建设、日常防疫物资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各类业务培训、公共交通补贴、购置专业材料、邮电、公务接待、差旅、委托业务、办公设备购置、印刷等单位正常运作的经费	185	185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要用于公务员未休年假奖金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计生奖等）	55	55	0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聘请法律服务、工会慰问活动、业务宣传活动、车辆租赁服务、购置新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家具等一般行政管理类经费	253	253	0			
城乡社区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公园及绿化养护、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环卫保洁综合提升及环卫设施规划采购建设工作、精品花园布展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重大节日氛围营造、英达斯瑞公园森林植被恢复复绿业务、解决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等5个历史遗留项目及造价咨询费用	4302	4302	0			
土地资源监察及执法经费	主要用于城管执法队伍巡查服务工作、拆违执法、临时扣车停车场项目建设及运营、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	3548	3548	0			

年度主要任务				
林业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合作区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等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森林宣传防火（二期）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宣传经费、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古树名木复壮养护工作等相关工作经费	1240	1240	0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主要继续结转使用2021年生态公益林资金分配方案的管护经费	56	56	0
三清三拆三整治	主要用于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业务，本项目总投资11700万元，其中包括采购城服公司为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拨付四镇“三拆三整治”工作经费、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用、招标投标交易费、应急资金拨付、小漠镇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博罗镇政府拆迁工作经费及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费用	6955	6955	0
英达斯瑞公园	主要用于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巩固了合作区绿水青山这个核心竞争力，促进吸引高端业态、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优化了合作区投资环境，推动提升特别新城环境品质；筑牢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底盘，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验收合格率100%，城市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5000	5000	0

年度绩效指标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主要用于改善百安村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发展滨海旅游业促进山海乡村经济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验收合格率100%，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百安村旅游业得到发展的目标	1278	1278	0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主要用于改善田寮村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3824	3824	0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主要用于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我区营商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3500	3500	0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主要用于合作区鲛门高铁站（站前广场，连廊）、城市服务厅（靠创业广场及创富路侧）、政和楼1栋、悦和楼2栋（靠创元路及生活中心侧）、文贞楼1-3栋（靠创富路侧）、怡和楼2栋（靠同心路侧），共8栋建筑外立面灯光亮化夜景景观建设	287	287	0
	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用于鹅埠垃圾填埋场进行专业整治处理，解决坝体溃坝、山体滑坡等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解决渗滤液、填埋气的排导、收集处理问题和雨污分流系统，治理环境污染	1500	1500	0
	金额合计			32679	32679	0
	年度总体目标	本单位在2022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编人员数量	14人	
				租赁车辆	11台	
				派出巡查员人数	225人	
				卫片误报情况	小于5宗	

		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垃圾转运站运维的数量	4座
		招投标规范性	100%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100%
		公文处理效率	>90%
		突发事件反应及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信访及时处理率	信访处理及时程度>90%
		市容市貌提升情况	村镇及街道整洁、美观
		人才培养计划健全	>90%
		区镇村居民对城市环境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利娜		联系电话	134100535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连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重要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7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林业类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作为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事项。 (一)抓紧开展松枯死木清理。合作区鲘门镇是松材线虫病疫点,自2018年以来,因机制体制变动,工作未能及时跟进,合作区内其他乡镇的松枯死木均未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疫情不明,建议重新修改现有作业设计方案,2020年12月底之前,利用现有资金,委托已中标公司,先行将4镇1场松枯死木实施全面清理,按松材线虫病疫点管理,采取火烧、粉碎、套袋熏蒸等措施彻底消灭,严格施药和生产安全管理,并按月开展防治作业区巡查,保证1cm以上的松枝梢均得到消毒,确保防治质量,巩固枯死木清理成效,省可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清理消杀。 (二)抓好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结合2020年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组织力量,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所辖4个乡镇和1个国有林场松林全面普查,对有枯死木的小班抽样鉴定,摸清区域内松林枯死原因,明确死树量和死树范围,统计到林业地籍小班。一旦发现是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枯死,要按规定及时上报。 (三)制定防治方案。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结果,结合林分结构,分区分类,制定操作性强的防治实施方案,精准施策。 (四)加强松材线虫病消杀规律监测。在巡查中发现合作区鲘门镇发现松材线虫病已多年,区域内松林枯死木已有2年来未作清理消杀,但沿途松树枯死并不明显,设点观测,分析原因。 (五)严格疫区疫木管理。鲘门镇是松材线虫病疫点,合作区区域内所有松木均是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枯死木应严格按疫木管理,执行疫木处理消杀规定,严防疫木流失。 (六)落实落细各项防治措施。加强薇甘菊疫情监测,确保不留盲点,全面摸清区域分布发生,准确把握疫情,制定防治实施方案,明确防治时间和节点,采用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联防联治,按照“谁经营谁防治”,压实防治责任,科学采取人工、化学、生态控制等措施,坚持常年跟踪防治效果,持之以恒,确保防治一片成功一片,解决好困扰农林业生产薇甘菊防治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根本利益。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防总站《关于印发<全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汇总工作方案>的通知》(林防总〔2016〕24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偿办法》、《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松材线虫病春季疫情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0〕4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			
项目测算标准	在前期询价时,共计5家单位参与报价,去掉最低和最高报价后均价为311.0742万元,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量拟以下浮42%后价格即190万作为本次服务采购的预算价,最后公开招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中标单位-广东省林科院中标价格为179万。			
年度目标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在2021年6月30日完成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及其防治预案,提供相关文本材料,经甲方审查验收并通过3位以上专家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2021年10月15日,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1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2022年10月15日,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2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2023年10月15日,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3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2023年12月底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根据所签订合同中的服务要求,评价为优,则支付合同余款的100%;评价为中,则支付合同余款的60%;评价为差,则支付合同余款的20%。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按照上级指示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解决好困扰农林业生产有害生物的防治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根本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1套	根据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提交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	1套	制订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1套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制订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质量指标	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上级审查验收	合格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2021-2023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通过上级审查验收	合格	制订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经甲方审查验收并通过3位以上专家评审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通过上级审查验收	合格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制订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提供相关文本材料,经甲方审查验收并通过3位以上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	合同期间每年6月中旬和10月中旬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每年6月中旬和10月中旬前提交2021-2023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数据。
	成本指标	年度政府采购节约额	> 5%	考察年度政府采购的节约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覆盖率	90%以上	反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覆盖情况,以便下一步开展系统防治。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提高率	1%	反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蔓延情况,为保障区域生物多样性安全提供理论指导。
	满意度指标	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反映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普查情况上报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董雷、陈祥、黄志权、杨群、陈利娜	联系电话	1859827654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6/30
项目总金额(元)	11,883,6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1,883,6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5001森林防火防灾		
项目概况	一、森林防火宣传物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森林防火重要指示，落实广东省、深圳市、合作区领导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事故的沉痛教训，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我局拟采购一批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包括开展森林防火活动的小纪念品，以期切实加强森林防火普法宣传意识，提高我区广大民众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在身边的强烈意识，动员我区辖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一切火灾发生。为最大限度避免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合作区森林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按照区委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并根据我局每周开展“城管进基层”宣传活动的实际需要，我局拟通过采购一批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及森林防火宣传物资的小纪念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普法宣传意识，以期提高我区广大民众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在身边的强烈意识，动员我区辖区范围内的民众防范火灾的发生。因此，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宣传物资采购项目。 二、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为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森林防火要求，深刻汲取12.5佛山山火、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事故的沉痛教训，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区域综合执法局拟在已完成森林防火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区森林防火（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巡查车租赁、低效林改造示范、机动经费等内容。该请示已通过区委工委会议审议，并于11月26日印发会议纪要。此外，为进一步改善合作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条件，区域综合执法局拟于2021年开展森林防火（二期）项目，主要用于采购镇水水桶、风力灭火机、二号灭火工具等常规性基础性防火设备，该请示已OA呈报区委工委会议，在原有成果基础上，实施宣传物资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需派驻一名人员常驻深汕城管综合执法局开展日常工作，运营“深汕城管”新媒体平台，开展专题策划打造宣传品牌，摄制年终工作总结汇报片，协助我局开展公共关系建设，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开展宣传工作人员技能培训，提供大型宣传活动策划方案等。 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近期，四镇一场护林员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管护合同即将到期，现有护林员共计109人，为更好延续四镇一场护林员巡山护林管护工作，需续签订新一期护林员合同。本轮护林员聘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照省林业局有关文件规定，每500亩（333.3333公顷）林业用地需配备1名护林员，全区林地面积大约37374.2667公顷，其中，赤石镇24800公顷，小漠镇2466.6667公顷，鵝峰镇6597.9公顷，鲛门镇2326.8公顷，圆墩林场1182.9公顷，四镇一场拟共聘用护林员113名，巡山护林工作依托林业站和护林员队伍，明确林业站（场）工作人员及护林员管护职责，工资待遇，配置车辆、GPS通信设备、刀具、衣物、应急药箱等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巡山护林体系，范围为赤石镇、小漠镇、鵝峰镇、鲛门镇、圆墩林场巡山护林员。区域综合执法局负责汇总林业站场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及设备设施补充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申报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 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专职护林员管护服务专项经费：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面积大约37374.2667公顷，其中，赤石镇24800公顷，小漠镇2466.6667公顷，鵝峰镇6597.9公顷，鲛门镇2326.8公顷，圆墩林场1182.9公顷，为更好延续四镇一场护林员管护工作，合作区现有专职护林员共计19人，其中，鲛门、小漠、各4人，鵝峰5人，赤石6人，主要包括明确林业站（场）工作人员及护林员管护职责，工资待遇，配置车辆、GPS通信设备、刀具、衣物、应急药箱等设备设施，范围为赤石镇、小漠镇、鵝峰镇、鲛门镇专职护林员。区域综合执法局负责汇总林业站场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及设备设施补充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申报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 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变更工作专项经费：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参照《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108号）要求，全面加强全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建立覆盖全国、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督办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推动国家公益林建设成效监测，逐步将全国林地“一张图”升级为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全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项目申报依据	一、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采购森林防火宣传物资的请示》（深汕城管〔2020〕53号）、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9月修订）2.《广东省森林防火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3.《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9月）		
	一、森林防火宣传物资 （一）物资：通过公开询价方式，收到深圳市绿道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龙鑫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墨蓝广告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百纳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礼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礼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莞润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弘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9家相关单位报价。 1.深圳市绿道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总金额18442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2.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龙鑫传媒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249834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3.深圳市墨蓝广告创意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43650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4.深圳市盛世百纳广告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45310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5.深圳市中礼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18528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6.深圳市礼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19520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7.东莞润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18813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8.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49620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9.深圳市弘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128210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该公司未响应询价需求，属于无效报价。 据此可得，本次森林防火宣传物资采购控制价为(184420+249834+436500+453100+185280+195200+188130+496200)/8=297458.7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 结合采购经验，我局拟在报价基础上下浮35%。据此可得，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为297458.7*0.65=193347.7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二）短信：通过询价，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报价合计为348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2项，合计为541347.7元。 考虑到不可预见采购需求的存在，结合采购经验，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年）》，在2019、2020年基础上，综合测算，2021年森林防火宣传费用暂定80万。 二、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森林防火（一期）项目 （一）防火隔离带 1.主要内容 防火隔离带作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森林防火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实地调查，我区现有防火隔离带比较少，四镇一场加起来不足100公里。 为切实提高我区森林防火能力，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现状，我局拟在森林防火（一期）项目中开展防火隔离带项目，经过统计，四镇一场共需实施75公里防火隔离带，其中：赤石镇拟开展生物防火林带20公里（30米宽）、鵝峰镇拟开展隔离带除草20公里（20米宽）、圆墩林场拟开展隔离带除草20公里（20米宽）、鲛门拟开展隔离带除草20公里（20米宽）、小漠镇拟开展隔离带除草20公里（20米宽）。 2.实施路径 该子项目由我局向四镇一场划转经费，其中，鵝峰镇、小漠镇、鲛门镇、圆墩林场标准各为70万，赤石镇200万，共计480万。		

项目测算标准

四镇一场需专款专用。每月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进度表。

需要说明的是，资金在2020年度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调。此外，因赤石镇林地面积比较大，森林防火压力格外重，需重点改造现有隔离带，拟采取隔离带除杂及林分改造相结合的方式，故所需资金比较大。

(二) 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

1. 主要内容：改造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姜沙埔村。低效林改造示范面积为814亩，其中生物防火林带14亩，防火林带沿山脊线建立，带宽为20米，利用现有的施工便道和村民以往修建的土路修建一条长度为2.50公里的防火通道，以及其他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森林防火消防站3套（3个消防水池、3个消防水缸、1个消防水塔），防火宣传栏1个，指示牌15个以上。

2. 实施路径：经我局前期询价，共有X家单位报价，均价为XX万元。经我局内部集体讨论以及参考周边县市造价，此项目预算控制总价300万。

(三) 森林防火巡查车租赁

1. 主要内容

现阶段，我区森林防火压力十分重，我局作为区林业主管部门，需要经常性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然而，我局尚无森林防火业务车。鉴于此，我局拟在森林防火（一期）项目中采取租赁方式采购一辆森林防火业务皮卡，以缓解我局长期无森林防火巡查车可用的困境。

2. 实施路径

我局已按程序向区属国企深汕城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望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前期询价，约7000元/月/台，车型为长城炮2019款 乘用版 2.0T 汽油 自动 两驱 舒适型。请区党工委同意我局按照此标准租用一年，租金合计84000元，综合油费等相关费用，此项目预算控制总价为19.8万。

(四) 机动费用

1. 主要内容

森林防火灭火器材较多，如望远镜、无人机电池、打火拖把、风力灭火机等，因此，综合考虑，我局将相关需求合并到本项目中。

2. 实施路径

鉴于器材较多，所需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局在合作区森林防火（一期）项目中预留50万元机动经费，但实报实销。

森林防火（二期）项目

通过公开询价方式，我局收到深圳市恒升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杰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报价。

1. 深圳市恒升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379.79万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等）。

2. 深圳市安云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244.22万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等）。

3. 深圳杰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显示，合计总金额299.6826万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等）。

本次森林防火（二期）项目平均价为（379.79+244.22+299.6826）/3=307.8976万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等）。

结合采购经验、采购需求等因素，我局拟在报价基础上上浮45%。据此可得，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为307.8976*0.55=169.344万元（包括安装费、运输费、维护保养3年等相关费用）。

以上2项，费用合计为719.144万（以最后实施情况为准）。

(五) 其他费用

因森林防火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相关经费亦不可精准测算。但为确保2021年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本次预算合计为7675600元。

(六) 宣传服务采购项目。1. 服务内容：1. 派驻1名人员全职驻我局，2. 运营“深汕城发”新媒体平台，3. 开展专题策划打造宣传品牌，4. 摄制年终工作总结汇报片，5. 协助我局开展公共关系建设，6. 专家团队后台支撑服务，7. 开展宣传工作人员技能培训，8. 大型宣传活动前期策划服务。(2) 采购预算：经过公开询价，收到深圳市鸿丰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港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鼎信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共5家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报价单，报价分别为448000元、455600元、622500元、680000元、900000元、1696000元。

据此可得，本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为（448000+455600+622500+680000+900000+1696000）/6=800350元。结合采购经验，我局拟在报价基础上上浮40%。据此可得，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为800350*0.6=480210元。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号）规定护林员工资补贴300元/月·人标准，结合四镇一场历年关于护林员补助发放情况及相关文件，通算发给护林员补贴总金额约每人每年6000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区委于2018年12月16日挂牌成立，确立我区正式成为深圳市第10+1区，并实行行政区政府职能。按照《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第一章第九条通用调整系数数表得到深圳市辖区范围属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据此我区护林员工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6000元/年·人+1.5计算，拟将新一期护林员工资补贴标准适当提高到9000元/年·人。

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专职护林员管护经费专项经费。根据我区护林员需求，结合深圳市梧桐山基岩站护林员招聘公告、城管综合执法局执法队辅警待遇待遇，按9万元/年·人（包括五险一金、吃住、交通工具等），其中：队长1人，副队长1人，队员4人，赤石6人，计135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相关服务，提供管理、培训、税费等，总经费共计170万元。

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森林资源清查“一张图”年度更新专项经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本次林地情况调查技术服务经费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定额

1. 通用调整系数：根据第一章第九条，深汕合作区列入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故T=T1=1.5。

2. 专业调整系数：根据第二章第十二条，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专业调整系数Z1为1.2。深汕合作区国土面积468.7729平方公里（46877.29公顷），林地面积36393.69公顷，森林所占调查面积比例为76.89%，Z2取1.2。故专业调整系数Z=Z1*Z2=1.2*1.2=1.44。

3. 收费基价

2021年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收费基准参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外业收集资料）和内业整理收费：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第三章第十七条收费标准，综合计价按360元/公顷，因本次普查涉及面积尚未确定，因此本次普查涉及面积参照2020年森林清查涉及面积192公顷。

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收费基准参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外业收集资料）和内业整理收费：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收费标准，综合计价按3.5元/公顷（根据本项目内业整理的难易度按70元/公顷0.05倍算）。

2. 计算过程

森林清查收费额=收费基价×调查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360×192×1.5×1.44=14.93万元。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收费额=收费基价×调查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3.5×46877.29×1.5×1.44=35.44万元。

年度目标	一、森林防火宣传物资 一、产出：2021年完成；具体包括宣传物资的采购、4次现场宣传活动、全年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发送等相关工作。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码展版	20个	反应本次森林宣传物资采购物品的数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度森林普查县级检查报告》	10%	反映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普查总体情况	
		现场宣传活动	≥4次	反映森林防火现场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质量指标	省林业局和国家林业局验收标准	100%	反应项目的验收情况	
		短信发送成功率	≥95%	反映辖区群众接收森林防火宣传短信的成功情况	
		森林普查图斑核查准确率（%）	>95%	反映森林普查图斑现场核查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森林普查普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自查报告完成	2021/7/30之前	反应此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反映森林防火宣传物资项目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增长率（%）	≥10%	反映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增加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森林防火岗位增长率（%）	≥1%	反映提供森林防火岗位增长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面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比例	70%以上	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反映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靳珂		联系电话	0755-221014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6/1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8002 生态保护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鹅埠镇，总占地面积约185公顷，占用林地面积约20公顷，目前已开展林地可研编制，待拿到林地批复之后，取得深圳市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缴费通知单，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			
项目测算标准	1.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文件，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2.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20元/m ²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12元/m ² ；宜林地6元/m ² ； 3.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 4. 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 5.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6. 对农村居民按照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 根据上述标准，该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共13.976公顷，其中永久性占用面积约4.0008hm ²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1.4119hm ² ，重点商品林地2.5889hm ² ，地类为乔木林2.2352hm ² ，未成林造林地0.0740hm ² ，宜林地0.0341hm ² ，其他林地1.6575hm ² ，使用林地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则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预计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1114832.00），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建设面积为9.9752公顷。本数据为测算数据，最终具体金额以深圳市林业局下发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为准。			
年度目标	完成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林地占用手续，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面积	拟13.976公顷	该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共13.976公顷，其中永久性占用面积约4.0008hm ²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1.4119hm ² 、重点商品林地2.5889hm ² ，地类为乔木林2.2352hm ² 、未成林造林地0.0740hm ² 、宜林地0.0341hm ² 、其他林地1.6575hm ² ，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建设面积为9.9752公顷
	质量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费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根据深圳市林业局下发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为准，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时效指标	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工作	2021年6月31日之前	于2020年11月申报该项目林地可研，2020年12月30日可研报告被深圳市林业局退回，需根据意见补充建设用地点址意见书，因短期内无法完成建设用地土规调整工作，无法预计林地可研批复时间和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时间。
	成本指标	符合森林抚育上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符合	反映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征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地使用合法性	得到保障	反应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林地的使用合法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居民满意度	≥95%	反应合作区居民对本项目完工后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科程		联系电话	189388717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划土地监察业务及执法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9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一、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费用：深汕特别合作区已进入大开发大建设时期，建设任务繁重，土地违法行为常有发生。为解决当前卫片执法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因此需要采购一家优质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在服务期间，技术单位需派出2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局协助开展卫片执法内业工作，在任务繁重时可向四镇调派额外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卫片执法内业工作，并在卫片下发时派出专业队伍承担卫片外业工作。 二、拆违执法经费：贯彻违建“零容忍”、“打早打小”的理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时，涉及相关第三方服务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一、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费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0〕171号）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转发陈尘显副局长在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培训会上讲话的通知》（深规土监〔2019〕127号） 二、拆违执法经费：《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决定》（深汕党发〔2015〕1号）			
项目测算标准	一、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费用：我区恰逢大开发大建设，预计2021年图斑数量将有所增加，项目要求派驻两名专业工程师协助卫片执法内外业工作，市场对具有测绘和地理信息类中级职称人员年薪约20万元/人，此外，项目还包含约40次的地理信息调查工作（卫片外业核查、勾图等），按现行市场价格约1万元/每宗。因此该预算定为80万元。 二、拆违执法经费：1.经市场询价，0.6米*6米横幅单价70元，公开信0.58米*0.42米单价3.1元，海报0.58米*0.85米单价4.85元；我局2021年拟采购800条横幅，6000份公开信，4000份海报，总预算约44万元。 2.我局在查处非法采矿取土等违法用地时需要保留违法证据，通常需扣押现场作业的挖机、泥头车等，根据2020年执法经验和市场价格，扣押每宗约4000元，全年约有扣押车辆150宗，因此该笔预算费用为35万元。			
年度目标	一、卫片执法第三方服务费用：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的违法占耕比低于15%，新增建设用地的违法占耕地面积小于100亩。 二、拆违执法经费：1.保障年度规划土地监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有效遏制违建蔓延，保持违建“零增量”。 2.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的违法占耕比低于15%，新增建设用地的违法占耕地面积小于100亩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数	大于2人	派驻驻局工程师数量大于2人
		卫片误报情况	小于5宗	考察卫片漏报错报是否达标
		破坏自然资源案件数量	小于100宗	考察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是否有效遏制
	质量指标	制作卷宗质量达标率	大于95%	考察卫片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拆违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拆违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外业信息核查准时性	准时率 > 95%	考察卫片外业任务是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	反映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公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违法整改率	大于95%	考察耕地是否妥善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破坏自然资源案件发生率	小于15%	考察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否有效遏制
	满意度指标	村镇居民对查处工作满意度	满意	考察村镇居民对查处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群峰	联系电话	13613056417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队伍安保服务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杨美国科科	
实施期限	01基础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价采购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2,580,775.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2,580,775.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200100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切实加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有效遏制违法建筑的增长，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建设环境，加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同时为做好森林防火和动植物保护等巡查工作，我局拟开展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招标，从中选择1家优秀服务单位承担合作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管理的任务。 2.项目内容：由我局作为采购主体开展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由被采购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辖区（大鹏镇、大鹏镇、大鹏镇、大鹏镇）进行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以外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等辅助管理工作任务提供合作区24小时土地和建筑巡查控违管理工作及市容秩序及森林巡查等辅助管理工作。 3.项目的历史开展情况：2017年5月，合作区处于体制机制调整和机构调整时期，合作区“四镇一场”社会类偷建、抢建情况十分严重，为打击违法建筑，压制违建势头，深汕城管公司按照《龙岗区特别合作区2017年第34次管委会会议纪要》要求，为原综合执法大队提供土地巡查服务保障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均由深汕城管公司采购合作区内土地巡查服务。 4.项目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辖区（大鹏镇、大鹏镇、大鹏镇、大鹏镇）进行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以外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等辅助管理工作任务提供合作区24小时土地和建筑巡查控违管理工作及市容秩序及森林巡查等辅助管理工作。 5.组织框架：由城管综合执法局为主体采购我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等服务，制定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良好，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保障人员设备到位，确保合作区巡查控违“零增量”，确保合作区市容市貌良好，森林防火和动植物保护等巡查到位，并做好辅助执法工作，合同期满后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考核情况反馈表》的评价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守严控违法建设的决定》（深发〔2015〕7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开展违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5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2020年安保服务合同费用测算，每月安保服务费为1792125元，我局2020年1-7月需支付安保服务费10752750元，若续签合同，8-12月安保服务费则为10752750+（10752750×10%）=11828025元，则2021年安保服务费为22580775元			
年度目标	有效遏制违法建筑的增长，确保合作区违建“零增量”，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确保合作区市容市貌良好，加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森林防火巡查到位，管护合作区绿水青山，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安全的宜居环境。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有效遏制2020年7月-2021年7月违法建筑的增长，确保合作区违建“零增量”，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确保合作区市容市貌良好，加强深圳市龙岗区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森林防火巡查到位，管护合作区绿水青山，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安全的宜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保安员人数	225人	反映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新增车辆设备数量	63辆	反映安保服务车辆配置情况
	质量指标	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	> 95%	反映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控制及事件处理执行情况
		服务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反映安保服务服务期限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	及时	反映及时发现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	控制率 > 90%	反映我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合作区林区自然生态及树木	得到保护	反映合作区林区自然生态及树木保护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 95%	反映合作区群众对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情况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易野	联系电话	0755-2210149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精品花园布展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4/30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6001 其他城乡支出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在美丽湾区建设中走在前列,深圳市政府决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并制定了《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总体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要求,我区在深圳市西博园南门广场负责一个精品花园的布展工作。经区领导指示,由我局负责落实该要求具体工作。 2.项目内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精品花园布展。 3.项目范围: 位于深圳市西博园南门广场区域,面积约260㎡。 4.项目调整: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筹备办公室来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的“精品花园”布展内容从西博园调整至2021年下半年在莲花山公园举办的2021深圳国际杜鹃花展展出。 展区位置:位于莲花山公园深业上城入口广场区域。 展出面积:每个260㎡。 布展时间:待定,具体情况请以正式文件为准,适时启动,需提前谋划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筹备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2.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西博园展区精品花园参展通知 3.关于调整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有关安排的通知 4.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1深圳国际杜鹃花展精品花园选址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用于我区参加2021深圳国际杜鹃花展所负责的一个精品花园布展,根据“粤港澳大湾区2020深圳国际杜鹃花展”我区支出情况(150万,布展面积300㎡)测算。 2.依据我区“2021深圳国际杜鹃花展”设计方案预算控制价进行测算。 3.根据“粤港澳大湾区2019深圳花展”深圳其他区布展控制金额(盐田区100万、坪山区120万、龙华区130万,布展面积200㎡)进行测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展示深汕合作区良好的精神文明形象,让更多深圳市民认识深汕合作区,提高我区园林园艺技术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年度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增加深圳市民对深汕合作区的认识,促进合作区的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展展出面积	约260㎡	完成260㎡精品花园布展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花展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布展完成,及时对布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后续养护,布展结束后恢复绿地,进行完工验收。
	时效指标	植物营养及时性	及时	展出时园区植物营养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反应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居民幸福指数增长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与2020年相比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情况,反应合作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程度,(本年度表示有幸福感提升人数-上年度表示有幸福感提升人数)/上年度表示有幸福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民满意度	≥90%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展示深汕合作区良好的精神文明形象,让更多深圳市民认识深汕合作区,提高我区园林园艺技术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松、何华新、钟志梅、易舒	联系电话	1392288919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辖区绿化环卫保洁提升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02,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2,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30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一、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项目 (一) 城市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1. 项目范围: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各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具体开展项目需以实际为准) 2. 目标: 稳步推进合作区园林绿化景观提升, 持续提升我区城市环境品质。 (二) 照明亮化提升项目 1. 项目范围: A、全区主要道路太阳能灯光亮化 1. X131线部分路段, 约4.5km, 单向布置; 2. 324国道衙门高速桥下路段, 约1.5km, 双向布置; 3. 海洋智慧港至百安村, 2.5km, 单向布置; 4. 东成饭店至深汕湾科技城, 0.5km, 双向布置; 5. 东成接驳站至排角路口, 1km, 单向加密布置; 6. 排角路口至小漠与黄埠交界卡口部分路段, 4km, 单向布置; 7. 吉水门路口至赤石镇部分路段, 1.5km, 单向布置; 8. 赤石镇人民政府至大安村接驳路口, 10km, 单向布置; 9. 九兴郡路口至大澳村委会, 1.5km, 单向布置; 以上9个路段约需安装太阳能路灯950盏, 包括太阳能路灯安装方案设计、路灯供应、现场施工及安装、调试及维护、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B、2021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承办 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指导下, 选定活动承办地点1个, 进行光影艺术作品布置。 二、智慧环卫、环卫保洁设施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经费 (一) 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提升项目 1. 管理内容: 1.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 面积分别为6.65万平方米和176.5万平方米的二级、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 2. 186个自然村和5个社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 3. 2座示范公厕建设, 分别位于管委会园区和衙门镇百安村; 4. 管委会园区、创业村、大百汇、麒麟镇松正学校、赤石镇赤河广场、衙门镇百安村、小漠镇小漠码头、5个社区等12处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点; 5. 为186个自然村和5个社区设置分类垃圾桶; 6. 管委会园区和大百汇各建一座餐厨垃圾处理站; 7. 四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 2. 管理范围: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 面积分别为6.65万平方米和176.5万平方米的二级、三级道路; 186个自然村和5个社区公共区域。 (二) 管委会周边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及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1. 管理内容: 1.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 按照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开展环卫保洁作业。 2. 路灯照明维护服务, 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 对亮灯率、维修效率、响应时间等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维护工作。 2. 管理范围: 创业路、大德路、大同路、大成路、同安路、同庆路、同心路部分路段; 创新大道部分路段; 创富路(深汕大道至创新大道)、创强路(深汕大道至大德路)等11条道路及创业广场, 总管养面积达21.74万㎡。 (三) 深汕大道示范段环卫保洁及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1. 管理内容: 1.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 按照二级清扫保洁标准开展环卫保洁作业。 2. 路灯照明维护服务, 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 对亮灯率、维修效率、响应时间等开展路灯照明设施维护工作。 2. 管理范围: 深汕大道示范段, 起点位于惠汕交界处, 终点位于麒麟加油站, 由西向东, 全长4.661km, 规划道路红线宽60m, 该项目日常保洁面积约126872㎡。 三、公园及绿化养护项目 1. 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场地及道路清扫、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维护、公厕卫生管理及管道疏通。 2. 养护范围: 1. 边溪街心公园管养面积约13824㎡, 含绿化地被面积约9540㎡(乔木536株、灌木644株)、硬地面积(含卵石路面、沥青路面、EPDM路面等)4284㎡和运动设备、景石、坐凳等。 2. 创业路(景观提升范围外)、大成路、同心路、大德路、大同路、城市广场、创新大道、创富路、创新路、1-8栋楼绿化养护工程, 管委会周边绿化管养总面积33008㎡, 乔木总数量1456株, 造型灌木总数量2282株。 3. 养护标准: 根据《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中“深圳市绿地等级划分标准”, 对管养范围内人工绿地判定为二级绿地, 行道树为二级行道树, 采用二级标准养护。 四、垃圾分类监管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 1. 项目内容: (1) 科学预测合作区范围内各类垃圾的产生量与清运量等环卫发展需求; (2) 提出科学合理的各类垃圾收运体系及垃圾处理方式; (3) 科学做好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包括: 垃圾转运站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布局、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布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布局等规划; (4) 科学规划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及农村垃圾管理等内容; (5) 制定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包括: 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教育、环境卫生技术创新等规划内容; (6) 提出环境卫生设施分期建设规划, 并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项目; (7)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全区, 包括中心城区和下辖四个镇(麒麟镇、赤石镇、衙门镇以及小漠镇)、39个行政村、5个社区、187个自然村, 总面积468.3平方公里。		
项目申报依据	一、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项目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送审稿)、《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工作要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19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城市照明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二、智慧环卫、环卫保洁设施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经费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60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三、公园及绿化养护项目 《2020-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街心公园管养服务协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妥善解决管委会园区绿化管养相关问题的请示》 四、垃圾分类监管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 《深圳市环境卫生设施系统布局规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项目测算标准	一、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项目 A、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路灯总计950盏，约6000元一座，金额共计570万元。 H、深圳国际光影艺术节活动费用暂估130万元。 C、深圳特别合作区2021年各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费用暂估300万元（具体费用需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二、智慧环卫、环卫保洁设施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经费 1.环卫保洁综合提升费。道路清扫保洁1301.8万。村镇清扫保洁1998.0万。公厕维护514.2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103.36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19.8万。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维护484.8万。各镇垃圾清运处理657.0万。车辆使用219.04万。小计5398.9万。 建设及购置费。公厕建设184.7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72.0。垃圾分类桶80.64。660L其他垃圾桶22.50。120L餐厨垃圾桶2.56。10t/d餐厨垃圾处理罐200.0。5t/d餐厨垃圾处理罐100.0。转运站建设1600.0。小计2242.49。 管理费（5398.9+2242.49）×9% = 587.73万，税金（5398.9+2242.49+587.73）×5.63% = 468.93万。 总计8798.05万。其中1638.89万元已从中央直达资金拨付。 2.管委会员道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及路灯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总金额约为499.157万元，其中道路保洁约为449.157万元，路灯维护费用约为50万元。 3.深圳大道示范段环卫保洁及路灯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总金额约为145.626万元。其中道路保洁约为115.999万元，路灯维护费用约为29.628万元。 三、公园及绿化养护项目 1.计价依据定额套用《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2.材料及设备价格采用2020年第3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价询价。 3.取费按环卫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按各专业取费），各项费率标准按照深圳市现行推荐费率。 汇总内容：分部分项工程费650849.72元，该工程费包括清扫保洁费用66359.16元，绿化养护费用225216.76元，服务设施费用359273.80元。措施项目费5569.22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569.22元，组费67773.0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价格2624.47元。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费用748687.10元。 四、垃圾分类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 (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9)《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10)《深圳市环境卫生设施系统布局规划》 (11)《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2)《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DB4403/T73-2020） (13)《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纲要（2017-2035年）》 (14)《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纲要（2017-2035年）》提出要建设先进专业的新型环卫体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要求，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本规划的目标包括：街道（包括广场）保洁目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化目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的清运和处置目标。公厕建设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合作区智慧环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合作区公园及绿化整体形象，增加合作区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面积，提升合作区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效果。全面提升合作区城市、农村市容环卫水平，为合作区居民提供舒适的公共空间。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项目 对外展示合作区整体良好形象，促进合作区的城市建设发展。 二、智慧环卫、环卫保洁设施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经费 落实区委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安排及《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37”工作方案（2019-2020）》文件要求 三、公园及绿化养护项目 对外展示合作区良好的精神风貌，促进合作区的建设发展。 四、垃圾分类投放感知体系、生活垃圾智慧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置综合监管系统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纲要（2017-2035年）》提出要建设先进专业的新型环卫体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要求，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本规划的目标包括：街道（包括广场）保洁目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化目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的清运和处置目标。公厕建设目标。 到2021年时实现如下目标： (1) 建立垃圾全程分类收运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设施的建设，将合作区现有垃圾收集站点改造造成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 (2) 提升环卫公共设施，特别是加强公共厕所的改造力度，解决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设施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3) 建立起符合合作区的垃圾分类体系，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强化自觉遵守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的意识。 (4) 加强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回收的必要性，使个人及单位形成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的意识。 (5) 扩大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将村镇生活垃圾纳入全区统一清运管理。 (6) 布设智慧环卫体系感知设备，初步搭建合作区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到2022年时实现如下目标： 依据人口增长，在满足人口需求的基础上，在2021年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升，补充所需设备/设施。 到2023年时实现如下目标： 依据人口增长，在满足人口需求的基础上，在2022年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升，补充所需设备/设施，最终实现环卫体系建设的现代化、国际化，并打造国内先进的智慧环卫综合管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分类垃圾箱	10个	用于垃圾分类
		管养总面积	46832㎡	反应绿地面积
	质量指标·	国道示范段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2.6872万㎡	指环境卫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含人工、机械清扫）的面积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45%	指导性指标，反应合作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情况
		行道树管养	深圳二级标准	反应二级绿地管养标准程度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65万㎡	指环境卫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含人工、机械清扫）的面积要求
	时效指标·	管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流程指标
		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反应设备维护的程度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环境卫生维护程度
		成本控制率	<30%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整体环境提升率	>95%	反应项目的完成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反应合作区城乡居民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京	联系电话	17570433199	
项目编制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	
实施期限	03年度续建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1.30	
项目总金额(元)	30,385,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34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30910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百安片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 管理范围: 管理面积共15.3万㎡,其中城中村占地面积7万㎡(建筑面积约9.2万㎡)。滨海长廊面积2.4万㎡(其中: 连村道路及滨海步行街约1.7万㎡, 村道0.7万㎡)。沙滩区域5.2万㎡。(详见附件1) (三) 管理内容: 1. 百安村管理, 包括综合管理、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四方面。 2. 滨海长廊管理, 包括环卫保洁、公共厕所维护、绿化养护、路灯养护四方面。 3. 沙滩管理, 其中包括环卫保洁、治安巡查、应急救援三方面。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1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2.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53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1. 《深圳市海滩救生员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3. 《宝安区推广社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4. 《宝安区进一步推进“村改居”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方案(2017-2019)》 5. 《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定额》 6.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7.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一、百安村管理 城中村管理收费标准: 《深圳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多层住宅一级物业管理标准 1. 综合管理费0.82元/㎡/月(一级标准); 2.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0.45元/㎡/月(一级标准); 3. 环境管理0.44元/㎡/月; 4. 公共秩序维护0.48元/㎡/月(一级标准); 综上, 百安村物业管理单价为2.22元/㎡/月, 管理面积9.2万㎡, 综合年管理费用242.88万元/年。参照《宝安区推广社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政府补贴费用, 前三年分别补贴80%、60%、40%, 即前三年分别补贴194.30万元、145.73万元、97.15万元。 二、滨海长廊管理 环卫保洁: 参考《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定额》道路一级及二级清扫保洁标准, 一级清扫保洁34.57元/㎡/年, 二级清扫保洁26元/㎡/年。 公厕厕所: 参考《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定额》11册位以上、18册位以下管理标准, 48.89万元/座。 行道树: 参考《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E1-3-11乔木保养标准直径50CM以内, 单棵保养价格33.70元/棵/月。 路灯: 参考《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定额》灯泡更换和镇流器更换乘以系数0.3; 加上日常维护费349.86元/每座/年。共132.57元/公里, 共2路31.4公里, 得到241.7万每年, 再平均每座单价602.84元/座/年。 具体工作量方面, 环卫保洁滨海区域: 1.7万平方(一级)、环卫保洁村道区域: 0.7万平方(二级)、公厕2座、行道树32棵、路灯40座。 综上合计费用174.56万元/年。 三、沙滩管理 环卫保洁: 参考《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定额》道路一级清扫保洁标准, 一级清扫保洁34.57元/㎡/年, 沙滩管理面积5.2万㎡。 治安巡查: 参考《深圳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多层住宅一级治安巡查标准: 0.48元/㎡/月, 沙滩管理面积5.2万㎡。 应急救援: 参考《深圳市海滩救生员管理办法》标准: 海水浴场按照海岸线每100米配备1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救生员, 参照同类景区配备标准, 每2名救生员配备1名医护人员, 规划500M救生区, 救生员配备: 海水浴场按照海岸线每100米配备1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救生员, 至少设有流动救生员1人, 湾内救生员11名救生员, 参照同行救生员收入标准10000元/月计算(含五险一金及福利等)。医护人员: 参照同类景区配备标准, 每2名救生员配备1名医护人员, 湾内救生员5名医护人员, 参照同行收入标准12000元/月计算(含五险一金及福利等)。 综上合计费用413.71万元/年。 四、沙滩安全防护设施费用 此项费用由政府全额支付, 拟采购一批沙滩安全防护设施, 该笔费用为一次性投入, 合计83.36万元。 五、管理运营收入 通过村内停车场经营、商业运营、收取物业管理费等方式产生部分运营收益冲抵管理成本, 经初步测算, 前三年运营收入分别约为32.75万元、69.75万元、144.84万元。 经测算, 百安片区运营管理项目前三年需政府投入的费用分别约为: 833.69万元、684.25万元、540.55万元。三年期项目总费用为2038.5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在百安片区形成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			
长期目标(两年项目必填)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加强百安片区环境卫生治理, 提高百安片区滨海旅游业的发展水平, 推动百安片区商业良性发展, 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安村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9.2万平方米	反应百安村物业管理服务管理面积
		滨海长廊管理(含村道)面积	2.4万平方米	反应滨海长廊管理(含村道)管理面积
		公共厕所管理数量	2座	反应百安村公共厕所管理数量
		行道树数量	52株	反应百安村行道树栽培数量
		路灯数量	40座	反应百安村路灯安装数量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百安村设备维护程度
		环境卫生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百安村环境卫生维护程度
		管理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流程指标, 反应百安村经费发放情况
	时效指标	管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流程指标, 反应百安村管理维护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居民幸福指数增长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与2020年相比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反应百安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程度。(本年度表示有幸福获得感人数)
	生态效益指标	百安村环境舒适率	>90%	(本年度表示百安村村民表示环境舒适的人数/上年度百安村村民表示环境舒适的人数)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提高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水平, 提高当地居民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科理	联系电话	1532323366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6/23	计划完成日期	2022/6/22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21001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出现的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活动、林业执法活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支持,为项目立项审批环节、项目招投标环节、项目履行环节、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等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的专业性法律意见;并按要求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如下: 1.提供驻点式日常法律服务,一是为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执法活动;二是为林业案件办理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违法使用林地、滥伐盗伐林木等林业案件;三是项目立项审批环节、项目招投标环节、项目履行环节、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等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的专业性法律意见; 2.针对日常执法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难点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实务经验,提供、出具切实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 3.为执法调查取证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审查案件相关法律文书,为甲方执法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4.审查的行政执法案卷,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案卷,为甲方提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审核工作; 5.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在履行行政职能、日常办公运转等过程中对外签订的各类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就招标文件最终文本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防范法律风险; 6.协助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违法使用林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管理、临时使用和处理消化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7.协助的辖区土地、林业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为清理辖区土地上违法建筑、违法种养、违法使用林地、滥伐盗伐林木等行为提供法律咨询; 8.参与日常业务工作,现场讲解,为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对具体实施工作提供业务技术指导 and 实际操作指导; 9.协助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制度促进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有序、规范、高效运转; 10.协助起草、审查、修改与职能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1.应要求,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对会议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2.代理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仲裁或诉讼; 13.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包含与甲方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 14.协助处理投诉、索赔以及其他争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任何投诉、索赔和争议事宜; 15.办理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16.代理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仲裁活动,进行专业课题研究等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17.对需出具司法鉴定的案件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18.对林业资源调查鉴定提供专业服务;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司函〔2020〕563号)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其他区行政执法单位法律服务年度支出,涉及驻点法律服务每年月20万元,涉及有关案件司法鉴定和林业资源调查鉴定费用约40万元;综上,预计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为600000.00元人民币。			
年度目标	提高我局行政案件、诉讼类案件办理效率,提高我局相应业务处理能力。			
长期目标(跨年度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件数	小于5件	项目有效提供依法执法能力,复议案件小于5件
		无效合同数量	小于2件	协助完成项目合同审查,避免出现无效合同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行政执法案件办结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	小于6个月	提高依法办案能力,能在6个月内办结一般行政案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以及林地违法整改率	大于95%	考察耕地以及林地是否妥善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居民对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满意度	大于95%	考察自然资源保护是否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朱雯雯	联系电话	1562273737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01 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12 31	
项目总金额 (元)	1,58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582,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10001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多,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域综合执法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车改方案规定:区域综合执法局租赁车辆10辆。 其中:1.租赁别克商务GL8 2.5T一辆,为区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每年预算费用为16650元*12月=199800元; 2.租赁帕萨特 1.4T 黑色5辆,每年预算费用60750元*12月=729000元 3.租赁工具用车4辆,每年预算费用为36950元*12月=443400元 4.结算2020年6月-2020年12月车辆租赁费:按18万/辆/年*7/12*2辆=21万 总计1582200元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按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2、预期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局租赁车辆未结算费用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10辆	根据党政办分配的用车指标规定的用车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根据党政办及局内的车辆用车管理制度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财政局及局内成本控制管理办法制度标准
	成本指标	租赁车辆租金上浮率 (%)	< 5%	反应本租赁车辆租金上浮金额的接受上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勤人员工作效率	> 95%	反应局内执行外业人员工作效率得到保障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局内员工外出办公用车满意度	> 95%	反应员工外出办公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彭泽林		联系电话	1734749079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4/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3/31
项目总金额（元）		17,538,536.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477,456.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区委组织部安排，区域综合执法局需在合作区范围内租赁办公物业用于开展工作。经我局在合作区范围内进行物业调研，由深汕综深集团负责运营的大百汇科技园符合我局的需求，故我局申请向深汕综深集团购买租赁等服务。 2.项目内容： (1) 租赁服务 深汕综深集团向我局提供的办公位置为大百汇科技园A3号办公楼东侧2-3层，面积3800㎡。深汕综深公司报价为50元/月/㎡，自第二年起单价逐年递增5%。 (2) 其它服务 包含外部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食堂、停车场、运动场、仓库等，深汕综深公司报价为20元/月/㎡，自第二年起单价逐年递增5%，按照办公面积计费。 3.项目范围： 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 4.组织框架： 深汕综深集团落实好大百汇综合执法局办公楼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后续物业服务、其他服务保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每年向区委发改局提请付款手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改局负责配合款项拨付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城管〔2019〕60号《区委工委上会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购买大百汇租赁等服务的请示 2.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3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租赁服务的价格为50元/月/㎡，购买其它服务（包含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食堂、停车场、运动场、仓库等）价格为20元/月/㎡，合计起始费用单价为人民币70.00元/月/平方米，自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5%，每年费用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单价为70元/月/㎡，月费用为人民币266,000.00元，标准年费用为人民币3,192,000.00元；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单价为73.5元/月/㎡，月费用为人民币279,300.00元，标准年费用为人民币335,160.00元；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单价为77.18元/月/㎡，月费用为人民币293,384.00元，标准年费用为人民币3,519,408.00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单价为81.04元/月/㎡，月费用为人民币307,952.00元，标准年费用为人民币3,695,424.00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单价为85.09元/月/㎡，月费用为人民币323,342.00元，标准年费用为人民币3,880,104.00元；合同期费用总额为17,538,536.00元，以上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年度目标		通过大百汇租赁服务保障区域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日常办公场所、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等需求，推动了日常各项业务开展，为实现我区城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夯实基础。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满足区域综合执法局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5年的办公场地、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等需求，保障日常顺利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800平方米	大百汇科技园A3栋厂房2-3层面积	
		租赁仓库面积	500平方米	物品存放可使用面积	
		公共停车场面积	10626平方米	公共停车可用面积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安全质量合格率	100%	办公场所结构及空气质量安全情况	
		办公场所装修质量合格率	100%	办公场所装修质量情况	
		其他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其他服务履行情况	
	时效指标	场地交付使用及时性	及时	考察办公场所是否及时交付	
		配套设施完善及时性	及时	考察配套设施是否及时完善	
		其他服务完善及时性	及时	考察其他服务是否及时完善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金上浮率（%）	< 5%	反应租赁办公场所租金上浮金额的接受上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管局办公环境保障率	> 95%	反应局内办公环境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全局人员满意率	90%	局办人员使用办公场地满意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丽霞		联系电话	136130564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等10个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80,3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80,3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3004003 公共环境改善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2017年第23次会议纪要精神,为提升我区城市环境和品位,加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拟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提升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亮化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墙牌绿化环境整治、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管养服务、边溪公园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等10个小额工程”项目。为做好项目成本控制,需对该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3.项目范围: 负责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提升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亮化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墙牌绿化环境整治、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管养服务、边溪公园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等10个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2017年第23次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价协(2017)8号文件计费测算出: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5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5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亮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123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墙牌绿化环境整治造价咨询服务费5000元、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0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管养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10000元、边溪公园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10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8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6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5000元。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803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提升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亮化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墙牌绿化环境整治、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管养服务、边溪公园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等10个小额工程”项目开展预算及结算咨询工作的合规性。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通过开展该项目,将做好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时花更换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提升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亮化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墙牌绿化环境整治、台风“山竹”苗木倒伏及恢复生产绿化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园区绿化管养服务、边溪公园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等10个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完善该10个项目的预算结算材料并将项目款项拨付成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工程	10个	反映10个小额工程项目预算及结算造价咨询材料完善情况。
	质量指标	10个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100%	反映10个小额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造价咨询材料完善及时性	及时	反映10个小额工程项目预算及结算造价咨询材料及时提供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0%	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个小额工程项目完工结算率	>95%	反映建设项目结算执行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建设单位的满意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郑铁军	联系电话	182027783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5其他	
计划开始日期	2019/9/30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14,826,6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30,0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6004 城乡建设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和2020年是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将百安村纳入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结合该片区滨海旅游特色，按照精品村定位进行提升打造，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百安村作为深汕湾的门户，项目实施对提升合作区东部门户形象，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前期研究，现提出“百安门计划”——即对作为深汕湾门户的百安村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计划。 2.项目内容：一是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村内给排水管网整治、强弱电管线路整治、村内道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二是提升滨海长廊景观工程；三是民居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网铺设工程；五是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修建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绿化景观及亮化整治工程）；六是临时道路拓宽及绿化整治工程（拓宽范围：国道至海警署至百安村滨海路口，宽度2米）。 3.项目范围：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百安村及海边区域，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6.5公顷。 4.组织架构：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统计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9〕6号） 3.《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4.《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8年第1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6.《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纪要》（第45次主任办公会）			
项目测算标准	工程费测算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7期）其他有关资料。 工程费测算：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7万平米建安费1341.38万元，新农村建设外立面改造6.45万平米建安费2885.6万元，新农村建设配套设施建设2.7万平米2606.96万元，滨海长廊景观提升4.5万平方米建安费1804.19万元，道路扩建3公里建安费706.29万元，污水处理站（每天处理1500吨），建安费341.76万元，污水处理站设备购置费469.72万元，合计19355.8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依据： 1.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发改部〔附建〔2015〕534号〕 2.工程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3.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费的30%计取 4.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照工程勘察费的8.5%计取 5.工程监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价规〔2009〕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费规定》计取 6.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计取 7.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计价〔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取 8.环境影响评价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计取 9.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 10.竣工图编制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费的8%计取 11.水土保持费——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计取 12.代建单位管理费按照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与预备费之和的3%计取 13.其他相关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测算：894.2万元； 预备费测算依据： 由于项目建设存在着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因此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8.5%计取，预备费测算：950万元。 本项目工程总测算12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01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94.2万元，预备费用为950万元，其中：新农村建设费为6833.84万元，污水处理站建设费用为811.48万元，滨海长廊景观提升建设费用为1804.19万元，道路扩建工程建设费用为706.29万元。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预计于2020年8月底之前完成百安村基础设施2.7万平米，完善滨海长廊及景观提升，面积为4.5万平方米，提升民居建筑风貌及管线整治，面积为6.45万平方米，建设一座处理能力每天1400吨污水处理站，修建其他配套设施2.7万平方米，国道至百安村长约3公里的原有村道临时拓宽及绿化提升，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改善百安村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发展滨海旅游业促进山海乡村经济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验收合格率100%，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百安村旅游业得到发展的目标。			
长期目标（两年项目必填）	预期产出： 预计于2020年8月底之前完成百安村基础设施2.7万平米，完善滨海长廊及景观提升，面积为4.5万平方米，提升民居建筑风貌及管线整治，面积为6.45万平方米，建设一座处理能力每天1400吨污水处理站，修建其他配套设施2.7万平方米，国道至百安村长约3公里的原有村道临时拓宽及绿化提升，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改善百安村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发展滨海旅游业促进山海乡村经济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验收合格率100%，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百安村旅游业得到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	2.7万平米	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应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环境综合提升设施成本控制率（%）	100%	考核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百安村旅游业	得到发展	考察本年度旅游行业收入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面貌	得到改善	考察本年乡村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立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综合提升项目的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靳珂		联系电话	0755-221014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7.1
项目总金额(元)	41,87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2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300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年12月,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及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深汕特别合作区迎来大建设、大发展时代,创元路及其周边区域作为合作区西部组团建设的核心区,其建设时期较长,景观建设标准较低,长时间使用后出现道路、景观设施老化破旧等现象。 2 项目内容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903号)			
项目测算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价(万元) 一 创元路 项 1 1093.88 二 创元路北段 项 1 556.00 三 创嘉路 项 1 490.88 四 大德路 项 1 237.60 五 同心路 项 1 269.63 六 创业广场 项 1 453.41 七 标识标牌系统 项 1 40.50 八 智慧灯杆及交安设施 项 1 317.00 九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 1 728.74 合计 4187.64			
年度目标	为完善项目建设手续,经与住建局协商,需补充完善工程报建,目前报建资料已基本完善,计划2021年4月底完成项目报建备案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3月底前完成创元路人行道所有园建工程内容,4月份完成其他路段全部园建施工及创元路车行道改造全部施工,至4月底完成总体项目收尾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预期产出: 2020年4月20日时间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验收工作。 预期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实现1、创元路道路改造及人行道铺装、道牙、绿化、智慧灯杆及交安设施、灯光亮化、标识标牌提升,2、创业广场景观环境提升;3、创元路周边其他路段绿化、园建提升。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工作	5条道路	反应本项目开展验收的范围
		创元路整体工程量	100%	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验收完成
		创业广场整体工程量	100%	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验收完成
	质量指标	园建工程量	100%	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验收完成
		按设计图域要求完成	100%	完成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应项目的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概算	100%	反应概算的执行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得到提升	增加绿化面积改善城市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居民满意度	大于90%	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郑秋禹	联系电话	182027783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3/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1/30	
项目总金额 (元)	88,95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40,0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6004 城乡建设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和2020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将田寮村纳入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结合该片区规划,按精品村定位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项目实施对提升合作区整体形象、促进乡村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前期研究,现提出“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将田寮村打造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示范点。 2.项目内容: 一是新农村建設部分,其中包括完善基础设施(管线整治、村道硬化、雨污分流、消防工程、公厕、垃圾站建设等)、修建配套设施(地面铺装、户外设施、室外绿化、预留宅基地美化、停车场等);二是新建田寮公园,包括地下停车场建设。 3.项目范围: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田寮村及周边区域,东起海棠路,西至新园路,北至深汕大道,南至鹅埠路;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3.26万平方米。 4.组织框架 由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汇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统计局)负责项目的监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9〕6号) 3.《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21号) 4.《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 5.《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工作会会议纪要》(第45次主任办公会)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3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工程费测算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7期);其他有关资料。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用8760.06万元,占81%,包括:道路治理工程1574.65万元,交通工程43.47万元,给水工程367.20万元,排水工程1416.08万元,环境卫生治理工程145.30万元,电信工程510.44万元,照明工程171.31万元,景观工程328.95万元,新建田寮公园建设工程1627.46万元,新建地下停车场工程2575.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37.90万元,占11%。预备费499.90万元,占5%。代建单位管理费314.94万元,占3%。 注:总概算还未收到批复,目前项目总金额用的是可研批复9360.34万元,故项目测算金额与项目总金额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预计于2020年9月底之前完成田寮村基础设施8万平米;田寮公园面积为2.5万平方米;完成地下停车场面积4000平米,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改善田寮村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长期目标 (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田寮公园	2.5万平方米	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地下停车场面积	4000平米	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80%	反应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合提升设施成本控制	100%	考核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面貌	得到改善	考察本年乡村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反应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境内居民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的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郑秋高		联系电话	182027783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7.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2.7.15
项目总金额（元）	208,195,9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1,25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6004 城乡建设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地处合作区中心组团，紧邻合作区政务中心区、赤石河与吉水门河，地理位置优越，其规划建设将打开我区开发建设新篇章，填补中心区基础配套设施空白，高标准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我区营商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 项目内容：一是1-3号市政配套道路，长约1公里，用地面积约2.2公顷；二是望鹏山公园启动区，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其中包括市政服务设施、管理用房、道路等。 3 项目范围：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东临科教大道，南至中心政务区，西至宜城大道，北至望鹏山西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20.2公顷。 4 组织架构 (1)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具体实施管理。 (2)由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汇总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3次常工委会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工程费测算依据： 1、采用图纸 1.1、《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2、《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3、《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4、《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5、《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6、《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1.7、《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0.12版图纸》； 2、采用清单定额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4、《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 2.5、《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2014机械）》 3、本工程费率标准按照园林建筑（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 4、采用人工、材料价格 4.1、人工价格采用2020年01月《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部分材料采用市场调研价；中国建材在线、造价通询价等。 工程费测算：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面积20.6公顷，建安费20819.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176.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51.35万元，预备费991.41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依据 1、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2、工程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3、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设计费的30%计取； 4、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照工程勘察费的55%计取； 5、工程监理费：根据深价规[2009]1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计取； 6、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 7、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深价[2001]13号文计取； 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 9、竣工图编制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费8%计取； 10、水土保持咨询费：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计取； 11、其他相关合同，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4917.05万元； 预备费测算依据 由于项目建设存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因此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5%计取，			
年度目标	完成1号市政道路施工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预计于2022年7月底之前完成3条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及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含山麓公园、盘山道、山顶观景平台等）的建设任务；观光游览、体验休闲、生态科普为主的“中心城市公园”，并通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号市政道路	约0.3公里	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反应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应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环境综合提升设施成本控制率（%）	100%	考核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	得到提升	反应项目实施后城市面貌、交通出行是否得到提升的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三梅		联系电话	0755-2210149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城管国土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2021.12		计划完成日期	2021/9/30
项目总经费(元)	45614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300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2.项目实施范围: 盐田港铁路(盐田广场、连廊)、城市服务中心(群创金广场及创客路侧)、群创楼1栋、悦和楼2栋(群创元路及生活中心侧)、文治楼1-3栋(群创富路侧)、悦和楼2栋(群创元路侧)、共8栋建筑3.项目实施内容: 对建筑外立面、使用年久及功能定位、采用幕墙灯、投光灯、射灯等、泛光灯、轮廓灯等LED灯具, 利用灯光将其亮化对象的景观加以重塑, 并有机地融合和谐和协调的夜景景观, 以此来展示城市风貌。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			
项目预算标准	1、参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设计图纸(2020.12); 2、参照定额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定额标准: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2014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2014定额》; 4、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税金费率按《深建价[2010]5号、深建标函[2010]93号、深建费字[2010]1号、材料价目表》; 5、材料价格: 参照2021年第1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完成。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提升合作区的投资吸引力、夜间经济活力, 提升合作区的居民生活品质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共8栋建筑	100%	完成灯光亮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合格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其它符合国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完成灯光亮化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价款不超过预算	100%	反应预算的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景观照明环境	得到改善	实施后景观照明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深汕合作区城乡居民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靳珂	联系电话	0755-221014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一级预算单位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连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4,604.38	本年度项目金（元）	54,0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300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鹏埠组团为我区的先行建设启动区，同时也是我区重点产业集聚区。随着我区的开发建设，鹏埠组团的产业、商业、居住配套等形成规模，人口不断增加，急需配套建设集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政公园，以满足民生需求。 2 项目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四个主题谷区，分别为至趣谷、知花谷、至动谷、智云谷。并根据人流导向要求，配备建设企业荣誉会馆、山林剧场、活力球场、山峰主题标筑物等特色建筑，建设公园内部完善的交通系统及配套的配套设施，打造全方位的全园智能游览、管理系统。 3 项目范围：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定位为城市市政公园，面积为185公顷。4 组织架构 1 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2) 深圳市华汇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总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立项的批复 2 2019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3 2019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13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工程费测算依据： 1、采用图纸 1.1、《英达斯瑞公园一期园林景观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2、《英达斯瑞公园一期森林之心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3、《英达斯瑞公园一期未来之趣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4、《英达斯瑞公园一期知花谷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5、《英达斯瑞公园一期至动谷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6、《英达斯瑞公园一期智云谷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1.7、《英达斯瑞公园一期至趣谷初步设计2020.01版图纸》。 2、采用清单定额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4、《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 2.5、《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2014机械）》； 3、本工程取费标准按西林建筑（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 4、采用人工、材料价格 4.1、人工价格采用2020年01月《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中国建材在线、造价通询价等。 工程费测算：英达斯瑞公园一期建设面积185公顷，原始地形修整工程47.20万平方米建安费4719.69万元，林相改造工程138.48万平方米建安费1246.28万元，一草工程6.56万平方米2101.38万元，双峰工程2.84万平方米建安费4676.03万元，三径工程6.20万平方米建安费2527.57万元，四谷工程31.49万平方米建安费28876.51万元，节点以外的绿化工程70.85万平方米5809.80万元，合计49957.27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依据： 1、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2、工程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3、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设计费的30%计取； 4、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照工程勘察费的6.5%计取； 5、工程监理费：根据深价规[2009]1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计取； 6、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 7、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深价[2003]113号文计取； 8、招标代理服务：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 9、竣工图编制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费8%计取； 10、水土保持咨询费：根据深水保[2007]262号文计取。			
年度目标	2021年第一季度资金计划支出2195+500 2021年第二季度资金计划8500+0.85=7225 2021年第三季度资金计划4800+0.85=4080 2021年第四季度资金计划4500+0.85=3825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预计于2022年9月底之前完成至趣谷、知花谷、至动谷、智云谷，并根据人流导向要求，配备建设公园管理用房、企业荣誉会馆、山林剧场、活力球场、山峰主题标筑物等特色建筑；建设公园内部完善的交通系统及配套的配套设施；打造全方位的全园智能游览、管理系统。 并通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巩固了合作区绿水青山这个核心竞争力，促进吸引高端业态、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优化了合作区投资环境，推动提升特别新城环境品质；筑牢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底盘，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验收合格率100%，城市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路边坡支护工程	4170m ²	开展并完成边坡支护防护工程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建设完成的设备做到百分百维护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50%	备（涉及征迁等不确定因素）因素影响，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概算	100%	反应本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兵	联系电话	1752043319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8.23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1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4,032,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3004003 公共环境改善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针对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建设无序,污染扩散等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乡村绿色发展道路,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项目内容: ①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 ②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③完成沟渠池塘涵涌淤泥、垃圾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④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 ⑤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 ⑥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 ⑦完成垃圾乱扔乱放整治。 ⑧完成污水乱排乱倒整治。 ⑨完成“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整治。 3.项目范围:鹏坤镇11个行政村(社区)、小溪镇7个行政村(社区)、鲘门镇8个行政村(社区)、赤石镇13个行政村(社区) 4.组织框架:待合作区理顺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9〕6号) 3.《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4.《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 5.《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工作会会议纪要》(第45次主任办公会)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的通知(深汕城管通〔2019〕11号)			
项目测算标准	鹏坤镇11个行政村(社区)*300万/村(社区)=3300万、小溪镇7个行政村(社区)*300万/村(社区)=2100万、鲘门镇8个行政村(社区)*300万/村(社区)=2400万、赤石镇13个行政村(社区)*300万/村(社区)=3900万。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完成鹏坤镇11个行政村(社区)、小溪镇7个行政村(社区)、鲘门镇8个行政村(社区)、赤石镇13个行政村(社区)的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完成村巷道通行顺畅率≥96%、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率≥95%、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完成率≥95%、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完成率≥90%、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完成率≥90%、巷道清理干净程度≥95%、完成污水乱排乱倒处理率≥95%、“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整治完成率≥90%。 预期效益: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鹏坤镇11个行政村(社区)、小溪镇7个行政村(社区)、鲘门镇8个行政村(社区)、赤石镇13个行政村(社区)的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根本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逐步形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农村新风貌,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行政村(社区)数量	39个	反应本项目实施的范围(合作区共34个行政村、5个社区)
	质量指标	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完成率	≥95%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5%完成率。
		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完成率	≥95%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5%完成率。
		“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整治完成率	≥90%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0%完成率。
	时效指标	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时性	及时	在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前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改概算	100%	反应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乡村振兴项目,不适用经济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内镇人居环境	得到改善	反应通过本项目实施后四镇村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满意度	≥90%	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